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7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 年 7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5.50	-7.8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2.68	44.2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1	-36.19%

二、数据说明

1、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44.25%，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2020 年 7 月公司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下降 36.19%，主要系：(1)公司持续推进货品结构优化，快递单票重量下降，进一步降低单票的资源成本和收入；(2)基于当前快递市场的发展，公司在部分区域采取合理的市场策略。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8 月 18 日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 245,088,2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766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24,769,2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1422 %。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人，代表股份 20,319,0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44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020,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7483 %；反对 3,067,7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17 %；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9021 %；反对 3,067,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0979 %；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963,7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7251 %；反对 3,067,7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17 %；弃权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32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6226 %；反对 3,067,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0979 %；弃权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795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比诚律师事务所冯正月、魏继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522,393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后的 907,288,9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0000 元人民，共计 79,841,427.16 元。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9,841,427.16 元=907,288,945 股×0.088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8718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87181 元/股=79,841,427.16 元÷915,811,338 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7181 元/股。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879,945,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77,435,202.24 元。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15,811,338 股(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调整后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后的 907,28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9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8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前"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生效。调整前"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8,522,393 股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9,841,427.16 元=907,288,945 股×0.088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8718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87181 元/股=79,841,427.16 元÷915,811,338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7181 元/股。

六、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5	林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8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咨询联系人：许彬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传真电话：021-3367652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6.97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907,288,945 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6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7.06-0.087181\approx16.9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提交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称，控股股东于 2018 年为了帮助公司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偿以个人名义分别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现因合同纠纷，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控股股东支付补偿款等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对如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核实除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外、控股股东是否与其他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签订《收益保障协议》，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的具体内容，并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二、目前，控股股东王致勤和宋艳俊分别持有公司 26.81%和 20.93%的股份，二人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请公司说明，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 2 号之一 2、中山市石板芙镇阜南大道 230 号(一照多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 230 号，2、中山市石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一照多址)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6239262O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6、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 230 号，2、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为不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申请，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55 证券简称：图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上接 C37 版)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贵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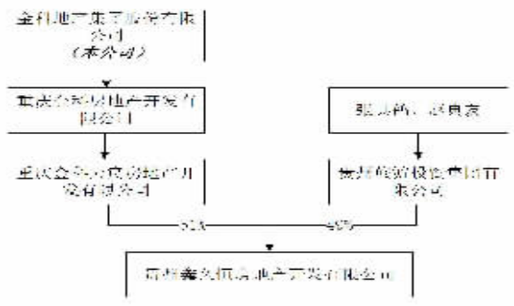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7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69.65 万元，净资产为 9.8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60.22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7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69.65 万元，净资产为 9.9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10 万元，净利润 0.01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名称：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大道 33 号 F35 之二

法定代表人：钟力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5,293.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622.14 万元，净资产为 671.3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93 万元，利润总额-2,333.19 万元，净利润-1,751.9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2,31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498.97 万元，净资产为 816.8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94.78 万元，净利润 145.51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名称：重庆金科喆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 34 号 11-1612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未实际运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名称：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1 号院 9 号楼 1 层 116 室法定代表人：李利霖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710,42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0,745.19 万元，净资产为 99,684.2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78.92 万元，利润总额-12,099.61 万元，净利润-9,220.3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776,200.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730.97 万元，净资产为 99,469.9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5.08 万元，利润总额-255.62 万元，净利润-214.28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公司名称：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5,030.0631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4%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0.36%、0.2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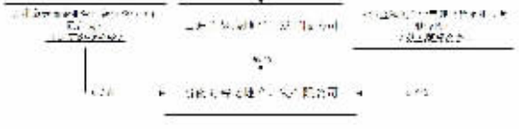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945.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168.80 万元，净资产为 13,776.7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306.76 万元，利润总额 28,794.45 万元，净利润 21,175.57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01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475.85 万元，净资产为 13,541.0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2 万元，利润总额-310.18 万元，净利润-235.75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5、公司名称：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沪灞生态区北辰路与东风路东南角金科博翠天宸售楼部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贾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98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776.21 万元，净资产为-3,794.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374.20 万元，净利润-5,637.3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6,328.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294.03 万元，净资产为-3,965.23 万元，2020 年 1-3 月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28.20 万元，净利润-171.15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金蒙晟玥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7,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重庆金科为南京科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9,5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重庆金科为龙里天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2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 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重庆金科为凯尔辛基园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重庆金科为许昌金宏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1,5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控股子公司为昭通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金科麦图置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控股子公司为长沙景科置业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0,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Ⅰ：金科景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重庆金科为徐州珺璟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3,826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 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重庆金科为庆科商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5 个月。

(十)重庆金科为贵州鑫久恒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控股子公司为佛山金御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 个月。

3、担保方式Ⅰ：佛山金硕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广州金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5、担保方式Ⅲ：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二)控股子公司为金科喆美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42,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6 个月。

3、担保方式Ⅰ：上海暄烜及其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控股子公司为金科喆美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7,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6 个月。

3、担保方式Ⅰ：上海展粹及其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控股子公司为北京金科展昊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 6,9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Ⅰ：金科纳帕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金科纳帕、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五)重庆金科为济南海睿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6 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重庆金科为西安科润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35,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 35,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和经营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金蒙晟玥、龙里天宸、长沙景科置业、贵州鑫久恒、济南海睿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已要求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综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负责其日常的经营管理，资金由公司控制，不存在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5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6,865.37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22,554.84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299,420.2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8.99 亿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w:footnote>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w:footnote/>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肇庆泽天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1.69%	-	31,900.00	1.08%	否
2		南京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新公司	-	21,000.00	0.71%	否
3		青岛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